

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租赁宁波斯卡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6886.3m²）。项目环评设计 31 台各型注塑机、2 台吹塑机、2 台挤吹机、9 台各型拌料机、6 台各型碎料机、3 台移印机、1 台超声旋熔机、3 台热转印机、4 台丝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第一阶段设置 13 台各型注塑机、2 台挤吹机、9 台各型拌料机、6 台各型碎料机（只用于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的处理，不对外加工，不外购废料）、1 台移印机、1 台热转印机、2 台丝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3600h/a）。设有职工宿舍，不设食堂。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061 号”予以批复。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03MABQA3WN57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批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注塑/吹塑/挤塑成型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热转印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工序加盖密闭加工，生产期间关闭门窗；注塑/吹塑/挤塑成型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加盖密闭加工，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热转印废纸、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热转印废纸、废包装材料外售；废网版、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设有1间15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D0043Y），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挤塑成型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乙苯、乙醛、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鼎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红志	经理	18005742265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	业务总监	15905747006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高	总经理	13738497345
浙江英特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朱浩	主任	135865259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工程第一阶段竣工。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499)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企业自主验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D0043Y”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 日,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鼎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企业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车间停工时，废气收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放之后才关闭；及时清理布袋除尘装置；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其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帐》。 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张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 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劫。 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在案。 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正常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非正常情况下记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2022年宁波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宁波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六项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需要交易的四项污染物指标，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项目新增 VOCs 在区域内调剂削减替代，VOCs 总量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附件:监测委托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052499

名称: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 66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99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